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（全辖）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全辖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市分局”）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ningbo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在总局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

宁波市分局高度重视辖区政务公开工作，定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

作要求开展自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在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宣传和主动公开力度

一是依托传统媒体、政务新媒体、线下宣传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先后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宣传逾 20 次。制作 4 期个人外汇知识、2 期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动漫宣传片，并在银行网点循环播放，拓展政策知晓面。二是深化外汇普惠金融，帮助市场主体树立汇率中性意识。以“稳企业保就业助涉外”为主题，连续第七年开展外汇普惠金融活动，主办 4 场外汇政策宣讲和汇率避险相关的专题活动，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三是畅通综合服务大厅宣传公告栏，办公楼一楼电子屏幕的信息公示作用。确保公众可以便捷地获取有关信息。四是集中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问答，形成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实务问答》、《“E 点就汇”系列之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网上办》等。

（三）更好发挥政府网站主平台作用

一是加强分局子网站的维护管理，及时发布分局动态、管理信息及政策法规等。2020 年，主动公布政府信息 264 条。其中，概况类信息 1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221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44 条。二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，增进与公众的交流，全年共收到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 11 条，均予以及时办结。三是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，完善子网站公示栏目设置，落实信息公开要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702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84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理 结 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	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宁波市分局及辖内支局在加大政策宣传和主动公开力度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。下一阶段，宁波市分局将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要求，持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主动充分地利用分局政府网站、传统媒体、

政务新媒体、线下宣讲会等载体，多渠道多角度地深化外汇管理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公众咨询与建议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

2021年2月24日